

在实施《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 发展规划纲要》研讨会上的发言

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、省港澳办主任 唐豪

(2009年2月19日下午)

尊敬的唐英年司长、谭伯源司长、万庆良副省长，各位专家学者、各位来宾：

下午好！

今天，大家相聚美丽的香港，举行实施《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》研讨会，研究探讨如何把握《纲要》带来发展契机，进一步深化粤港紧密合作，开创粤港融合发展的新局面。作为主办单位之一，我对各位专家、学者的积极参与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一、2008年粤港澳合作取得的成绩

2008年，是极不平凡的一年。这一年，粤港澳密切沟通，社会各界大力呼吁，上上下下进一步凝聚成粤港澳三地更紧密合作的共识，三地合作大踏步向前推进；这一年，面对全球金融危机，粤港澳三地携手共进，努力克服金融危机对三地合作带来的影响，合作富有成效。具体来讲，2008年粤港澳合作取得以下一些成绩：

一是通过深化粤港澳合作专题调研，推动粤港澳紧密合

作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。国务院审议通过《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》，开辟了粤港澳区域共同发展的广阔空间。

二是粤港澳服务业合作取得历史性突破，国务院同意 25 项对港服务业开放政策、20 项对澳服务业开放政策在广东先行先试。2008 年，广东吸收香港服务业项目 3161 个，实际投资 44.13 亿美元，同比增长 57.85%。

三是粤港澳三地联手，支持在粤的港澳资企业转型升级，应对全球金融危机。

四是港珠澳大桥等重大跨境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，港珠澳大桥争取在今年内开工。

五是成功举办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 2008 年粤澳合作联席会议。

六是粤港金融合作取得积极进展，成立了“粤港金融合作专责小组”，国家允许广东与香港的货物贸易进行人民币结算试点。

七是旅游、环保、供水供电、食品卫生安全等合作稳步推进，深圳市试点开展非深圳籍居民参加香港迪士尼定点团队旅游。

八是加快推进横琴新区、深圳前海地区、深港河套地区开发，为港澳投资者拓展发展空间。

二、《纲要》对粤港澳紧密合作提出了具体要求

在国际金融危机进一步蔓延、广东和港澳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的关键时刻，国务院出台《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

展规划纲要》，将粤港澳紧密合作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。《纲要》对广东与港澳的紧密合作作了多处重点阐述，充分体现了中央对粤港澳合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：

——《纲要》提出“五个着力”，其中第五个“着力”便是“着力加强与港澳合作，扩大对内对外开放，率先建立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。”并重点指出“要把解决当前问题与谋划长远发展结合起来，保持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，为保持港澳地区长期繁荣稳定提供有力支撑。”

——《纲要》提出“五个战略定位”，其中有两个战略定位涉及粤港澳合作：一是“扩大开放的重要国际门户”。《纲要》提出，坚持“一国两制”方针，推进与港澳紧密合作、融合发展，共同打造亚太地区最具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城市群。创新国际区域合作机制，全面提升经济国际化水平，完善内外联动、互利共赢、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。二是“世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”。《纲要》提出，发展与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相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体系，建设与港澳地区错位发展的国际航运、物流、贸易、会展、旅游和创新中心。

——《纲要》在“发展目标”方面提出，到2012年，粤港澳经济进一步融合发展。到2020年，形成粤港澳三地分工合作、优势互补、全球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大都市圈之一。

与此同时，《纲要》用了更大的篇幅，从推重大基础设施对接、加强产业合作、共建优质生活圈、创新合作方式等四个方面，对深化粤港澳合作作出部署、提出要求，明确目标。

三、实施《纲要》需要重点推进的工作

下一步，我们要围绕实施好《纲要》、用足用好《纲要》赋予的政策措施作文章，从而创新粤港澳合作方式、拓展合作领域，实现新发展、新跨越。初步考虑，我们将着重推进以下一些工作：

一是根据《纲要》要求，编制粤港澳合作专项规划。目前，我们已经与港、澳特区政府一道，成立了粤港澳推进《纲要》实施联络协调小组；接下来，我们还将加强与香港、澳门特区政府的联系协调，共同编制有关区域合作的专项规划，从而落实《纲要》提出的策略、目标。

二是大力推进广东与港澳服务业的紧密合作。我们将推动广东与港澳现代服务业的深度合作，与港澳一道，联手承接国际服务产业转移，发展与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相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体系，率先建成我国服务业开放的先行区。广东将在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东莞等5个市，选择一些重点服务业领域进行先行先试政策落实的试点。继续及早研究服务业对香港、澳门扩大开放在广东先行先试的新政策，并与港、澳特区政府一道，共同向中央争取。

三是支持在粤的港澳资企业增强应对困难的能力。大力支持港澳资企业应对全球金融危机，加强政府、行业协会等层面的合作，密切关注企业经营情况，及时研究制定政策措施，共同支持港澳资企业渡过经济困难。

四是加快跨界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。加快推进港珠澳大桥、广深港客运专线、深港东部过境高速公路、与香港

西部通道相衔接的高速公路等项目。加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与港澳的衔接，推动深港机场快线、珠澳轨道交通等跨界项目建设，发展跨界公共交通服务，联手构建港澳及环珠三角地区紧密相连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，打造大珠三角一小时生活圈。

五是推进粤港澳金融合作与创新。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，建立区域金融合作与协调机制，打造金融中心集群区域。加强粤港澳结算合作，积极推进广东与港澳地区贸易项下使用人民币计价、结算试点。开展金融从业人员培训、资格考试及资格互认等合作。积极向中央争取支持对港澳金融开放政策在广东先行先试。

六是加强环保合作，共建绿色大珠三角优质生活圈。广东将与港澳一道，共同做好区域合作环保专项规划，争取将“绿色大珠三角优质生活圈”合作项目纳入国家“十二五”规划。建立健全粤港澳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，建立大珠三角地区各城市生态环境保育平衡机制，联合改善区域空气质量、污水及垃圾处理、电厂烟气脱硫等。

七是创新合作方式。在中央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推动扩大合作事宜的自主协商范围，建立更紧密、多层面、更具协调力的合作机制。继续办好粤港、粤澳合作联席会议及有关工作会议，健全工作督导、情况通报和策略研究等工作制度，增强推动合作的实际效用。另一方面，要坚持市场为主、政府引导的原则，发挥企业和社会组织的作用。

各位朋友，《纲要》的出台，是中央高度重视和大力支

持的结果，也是粤港澳共同努力的成果，体现了国家对粤港澳地区协同发展的总体考虑，反映了粤港澳融合发展的共同诉求。我们将竭尽全力凝聚全社会共识，共同推进《纲要》的全面实施。

谢谢大家。